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指派汪洪生、陆丽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5.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告的《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会议地点：广州市淘金北路 75-79 号（麓湖阁）大院北塔首层（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会议主持人：郑暑平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上述通知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到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会议的个人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等文件的查验，经查验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股东签到册，本所律师证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名，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22 日）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7394799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30.6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以下全部提案：

- 1、《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在会议现场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第 7 至 8 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中：第 1 至 8 项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海发展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汪洪生

律所负责人： 刘昕

陆丽梅

2011 年 6 月 28 日